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移〔2019〕316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3年1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1号文批复了《淮河出山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4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4〕2169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工程名称改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2015年4月水利部以水总〔2015〕201号文批复了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大坝主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土坝段已封顶，北灌溉洞全线贯通，防浪墙及上下游护坡已完成，混凝土坝段浇筑至设计高程，电站厂房已封顶，溢流坝段、底孔坝段金结安装已完成，大坝南北全线贯通。已累计完成土石方开挖 257.12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 495.99 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53.9 万立方米等，投资累计完成 95.77 亿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9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之后，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施工布置进行了调整，弃渣量由 154.00 万立方米增加至 179.53 万立方米，弃渣场位置由坝前淹没区调整至坝后区域，移民安置区及专项设施复建区也进行了优化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取消了石料场及其运输道路和加工系统等原因，与原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表土剥离量减少 41.19%；土石方开挖填筑总量由 574.13 万立方米增加至 753.11 万立方米，增加 31.17%；弃渣场由 3 个增加至 6 个，且位置由坝前淹没区调整至土坝、南岸副坝、北岸副坝的坝后区域。同时，为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满足《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出山店水库坝区生态修复工程总体规划意见》（豫水计〔2019〕2号）提出的“把工程建设管理、水土保持与修复坝址区生态相结合，建设生态、美丽的出山店水库工程”的要求，核增了坝址区植被恢复措施面积并提高了设计标准，移民安置区措施也进行了优化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

保〔2016〕65号文，建设单位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建设管理局委托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豫出建〔2019〕15号文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9年3月2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审查意见
2.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1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意见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和平桥区境内的淮河干流上。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建成后，可提高淮河上游防洪标准，减轻淮河中游防洪负担，为信阳市提供城市生活、工业和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由主坝、副坝、灌溉洞、电站厂房等组成。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 88.0 米，总库容 12.51 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50.6 万亩，电站装机容量 2900 千瓦。工程等别为 I 等，规模为大（1）型。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57.12 万立方米，填方量 495.99 万立方米。主体工程征占地面积 6542.13 公顷，全部为永久征收土地，涉及搬迁人口 39558 人。工程总工期 48 个月，批复概算总投资 98.70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山丘陵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39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2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和黄褐土，植被类型属亚热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33.8%。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现状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及《河南省水

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豫政文〔2016〕131号），泌河区和平桥区涉及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3年1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1号文批复了《淮河出山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4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4〕2169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工程名称改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2015年4月水利部以水总〔2015〕201号文批复了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工程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1月底，大坝主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土坝段已封顶，北灌溉洞全线贯通，防浪墙及上下游护坡已完成，混凝土坝段浇筑至设计高程，电站厂房已封顶，溢流坝段、底孔坝段金结安装已完成，大坝南北全线贯通。已累计完成土石方开挖257.12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495.99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筑53.9万立方米等，投资累计完成95.77亿元，约占投资总额的97%。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之后，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施工布置进行了调整，弃渣量由154.00万立方米增加至179.53万立方米，弃渣场位置由坝前淹没区调整至坝后区域，移民安置区及专项设施复建区也进行了优化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取消了石料场及其运输道路和加工系统等原因，与原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表土剥离量减少41.19%；土石方开挖填筑总量由574.13万立方米增加至753.11万立方米，增加31.17%；弃渣场由3个增加至6个且

位置由坝前淹没区调整至土坝、南岸副坝、北岸副坝的坝后区域。同时，为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满足《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出山店水库坝区生态修复工程总体规划意见》（豫水计〔2019〕2号）提出的“把工程建设管理、水土保持与修复坝址区生态相结合，建设生态、美丽的出山店水库工程”的要求，核增了坝址区植被恢复措施面积并提高了设计标准，移民安置区措施也进行了优化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建设单位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建设管理局委托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以豫出建〔2019〕15号文报送水利部。

2019年3月23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省水利厅，信阳市水利局，建设单位河南省出山店水库建设管理局，主体设计及变更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部分专家会前查勘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对《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方案变更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本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执行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工程管理和优化施工工艺,工程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治理。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排水管沟和草皮护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039.41公顷。

三、基本同意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对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920.76公顷;弃渣总量125.60万立方米;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16.44万吨,新增土壤流失量12.25万吨。坝址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8%。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程布置、水土流失特点和植被恢复与建设措施的布置划分为坝址区(含主

体工程区、永久办公生活区、弃渣场区、生产生活区、部分交通道路及部分临时堆料场)、移民安置区(含移民安置点、专项设施复建区及保庄圩区)及其他区(含水库淹没区、料场区、部分交通道路及部分临时堆料场)3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6个弃渣场均为5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坝址区为1级,移民安置区为2级。

(二)坝址区

基本同意坝址区弃渣堆置方案及防护措施。该区采取土地整治、铺植草砖和透水砖、生态护坡、栽植行道树、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并配套建设灌排工程,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拦挡及苫盖等措施。

(三)移民安置区

基本同意对该区采取栽植行道树、种植乔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拦挡及苫盖措施。

(四)其他区域

基本同意对该区采取临时排水、拦挡及苫盖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管理内容。

八、基本同意对水土保持监测现状的分析复核。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投资为 7510.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65.74 万元，植物措施 4297.49 万元，监测措施 114.48 万元，临时工程 196.80 万元，独立费用 990.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8.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7.60 万元。

因变更设计增加的投资由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在工程概算中调整解决。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计算方法。按本《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91.64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15.36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